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 一、今日出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委員會議，此系統由 11 所國立大學組成，會中簽署重要合作協議，包括 (1) 跨校修習輔系、雙主修：大學部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並修畢者，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及輔系或雙主修名稱。(2) 交換生：大學部及研究生皆可申請 1 至 2 學期交換學習。(3) 跨校選課：大學部每學期兩門課程免學分費。
藉由此校際合作協議，可增進資源共享及教師學術交流。請教務處提供相關資訊予各系所，並請各系所鼓勵學生參與。
 - 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委員會建議系統學校申請教育部「臺灣優華語計畫」，華語文教育是本校強項之一，華語文中心未來可研擬提出優華語計畫。另優華語計畫可提供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文每人每月 2 萬 5 仟元補助，本校亦可加強爭取外國學生至本校學習華語文。中興大學將外國學生來臺學華語文與 EMI 課程結合，整合優華語計畫跟 EMI 計畫，是不錯的作法，各系所可進一下瞭解。
 - 三、請各單位多申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補助或參與活動交流。
 - 四、今年高教深耕計畫獲經費補助約 6,400 萬元，成長率約 10%，高於全國平均成長率 (3.64%)。惟本校主冊補助經費減少，審查報告提出本校需改善加強部分，包括 (1) 學生國際交流偏少。(2) 非師培生培育路徑需再明確及強化，以利學生就業。(3) 教師授課時數過高。(4) 產學合作件數偏少。(5) 校務推動成效追蹤管考機制應更明確有效率。其中，教師授課時數過高部分，請教務處協助藉由調整課程如大班授課、減少教學分組等方式，以改善此問題。
- 四、審查報告亦指出本校亮點特色，包括 (1)「臺中學」為本校逐漸經營出來

之特色，希望可實質落實到學校以外，亦可提供跨校修習。(2) 推動全民原教成效為本校亮點。(3)本校對中小學數位學習平台(因材網)的建置與政策推動獲肯定。

五、依 USR 個案計畫審查意見，本校未獲通過有二個因素，第一點為尚未依據前期審查意見推動校級 USR 中心成立，第二點為個案計畫的 SDGs(永續發展目標)與在地連結間之關係不明確，實際影響及覆蓋率範圍程度較小。故本校僅獲得校務 USR 推動經費，希望本次會議通過成立校級 USR 中心後，有助於達成明年申請 USR 計畫的基本門檻。

六、本校申請資安專章、國際專章等經費獲教育部補助，值得鼓勵；另有兩項專案計畫是針對本校特色核給。

參、宣讀及確認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肆、111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111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係依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二、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5件，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4件，繼續列管1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 所學校跨校輔系、雙主修，教務處將擬訂申請表件，同學申請通過後即可至申請學校之學系修習課程，修畢課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學位證書會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為某大學某系。另申請於 11 所學校交換部分，規劃於每年四月讓同學填寫申請表，申請通過後可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詳細說明，本處將公告給全校師生了解。

二、下學期開始實施教師彈性教學 16 加 2 週方案，18 週的大架構沒有

改變，調整其中 2 週為彈性教學讓學生自主學習，此 2 週彈性教學之學習活動仍請各位師長於教學大綱規劃及敘明。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6 月 18 日（日）舉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本校負責中區。考試當日校園不要有外人進來及舉辦各種活動，並務必保持校園安靜不要有吵鬧聲影響考試。教育部 6 月 17 日將派專員至本校複查試場，請各單位於 6 月 16 日解除校本部各辦公室、空間的警報，以免當日觸發警報影響考試。莊敬院於 6 月 17 日至 22 日進行清宿，請學務處協助通知學生及家長 6 月 18 日不要進入校園。敬請各單位配合協助，希望本校學生教檢成績好，學校辦理教檢考試也一切平安順利。

■ **校務中心—施中心主任淑娟報告：**

補充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情況，請參閱今日會議本中心所發送之補充資料。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 一、有關 113 年度預算，依目前得到之訊息，文康活動費將由每人 2,000 元調升至 3,000 元以及調薪，本室將配合教育部跟行政院通知，持續修改相關預算。
- 二、有關體育館新建部分，113 年度總務處已編列 8 千萬預算，此經費是否繼續編列請總務處再與教育部討論後通知本室，以利本室進行預算編列，若編列八千萬屆時卻無法執行，將影響本校經費執行率。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5 月 30 日召開本會第二次會議，體育館新建工程從 7 億多提高為 11 億多，業管單位總務處提出本案之追加預算案，會議決議為不追加校務基金支應工程預算。因此，後續體育館是否要繼續興建或有其他方案，委請總務處進行規劃。

校長裁示：體育館興建部分，請總務處評估是否續辦。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學程申請調整培育系所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師培處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及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培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師資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 1100086031 號函覆同意本校自 110 學年度起辦理招生，並於師資生甄選後將錄取名單函送教育部列管。
 - 三、依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系所之學生修習，本校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師資職前培育核定之培育系所為台灣語文學系，惟本校台灣語文學系設有碩士班，且目前正有八名學生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故建議申請調整將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一併納入本校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師資職前培育系所，以符合相關法規。
 - 四、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各大學申請調整各師資類科…培育系所(包含減列及更名)者，應提報變更說明或對照表、變更作證資料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資料，經本部核定後實施」。
 - 五、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如附件；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核定。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落實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整合校、內外資源以進行人才培育，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依此訂定旨揭辦法。
-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下設社會服務組及永續發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
- 四、本中心所需人事費及各項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以校外相關產業及機關合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11 年第 9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精進創新教學及研究能量，培育人工智慧教育應用技術及人工智慧數位學習系統的專業人才，作為整合相關研究資源之角色，促成跨領域共同發展之合作平臺，依此訂定旨揭辦法。
- 三、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下設創新研究組與人才培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
- 四、本中心所需人事費及各項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以校外相關產業及機關合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
-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 二、基此，茲依據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具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並依規定完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擬提請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及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部份條文。
- 二、法規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為遵循法制體例，修正本條文訂定理由、目的及修正文字；依法制作業檢核表規定修正數字寫法及依現行做法每學年核發修正為每學期核發 18 週，俾符上課週次。
 - (二) 第五條修正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九條規定規範支給額度條件等標準，明訂導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修正數字寫法。
 - (三) 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配合 112 學年度起調整導師制度，同步修正及增修主任導師召開導師會議、評核學生操性成績與建立導師職代；班級導師協處事項增修即時填報學生輔導紀錄、新增定期開班會、督導學生參加重要會議及參與學生緊急事件處理等，俾利關心學生無遺漏。
 - (四) 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配合法制作業規定刪除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等文字修正。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及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修改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現行條文十三點，併同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現行條文二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法規名稱修正)
 -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調整。(修正作業要點第一點、作業要點第十八點；修正契約書第十一點、契約書第十八點)
 - (三)依據實施原則第二點規定修正法規名稱及適用條文。(修正作業要點第二點)
 - (四)依據實施原則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刪除研究人員規定。(修正作業要點第三點、刪除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作業要點第十四點；修正契約書第二十點)
 - (五)依據實施原則第四點規定，新增校長應迴避之具體規範。(新增作業要點第四點)
 - (六)點次挪移，酌作文字修正。(挪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三點、第十六點、第十九點)
 - (七)配合實施原則第三點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資格及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修正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
 - (八)配合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新增慰助金規定。(修正作業要點第八點)
 - (九)配合實施原則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新增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之情形。(新增作業要點第九點、作業要點第十點、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修正契約書第九點、契約書第十七點)
 - (十)配合實施原則第七點、第九點新增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停止契約執行期間是否發給薪酬之規定。(新增作業要點第十二點)
 - (十一)配合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敘薪規定。(修正作業要點第十五點)
 - (十二)配合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十三款新增救濟規定。(新增作業要點第十七點)

- (十三) 體例一致，法規名稱加括弧，酌作文字修正。(修正契約書第六點)
 - (十四) 配合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十一款保險規定修正文字，並因應組織調整科技部為國科會。(修正契約書第七點)
 - (十五) 依據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十款修改，由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修正契約書第八點)
 - (十六) 酌做文字修正。(修正契約書第十點)
 - (十七) 修正法規名稱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修正契約書第十一點)
 - (十八) 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乙方在聘用期間得擔任二級主管。(修正契約書第十三點)
 - (十九) 明訂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適用法源依據(修正契約書第十四點)
 - (二十) 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獎金及福利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修正契約書第十五點)
 - (二十一) 新增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於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之適(準)用。(修正契約書第十六點)
 - (二十二) 明訂契約終止事由。(修正契約書第十七點)
 - (二十三) 刪除保證人。(修正契約書立契約人)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有關建議修正內容「……(二)法制體例對照表第一點現行條文欄位文字有缺漏，應為「…依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一節，因教育部無該法規，故維持原案，餘依法規會建議修正。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作業要點及契約書供參。

決議：

-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各條文涉有法規部分刪除引號。
-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一) 第十一點說明欄「配合實施原則第九點」修正為「配合實施原則第八

點」。

(二) 第十二點說明欄「配合實施原則第七點、第八點」修正為「配合實施第七點、第九點」。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3 月 9 日總處綜字第 1121000516 號書函，為精進公務職場性別友善作為，本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擇定「是否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 18 項性別友善事項。又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376A 號函有關「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本案為期完善本校公務職場性別友善作為，爰配合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六條。
- 二、依本校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會建議，總計修正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共四條條文。修正相關條文如下：
 - (一)第一條請依法制作業體例改寫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訂定……(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原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之文字，移列新增第六條第四項，文字如下：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原條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錯誤用字身份為身分。(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辦法、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3 月 9 日總處綜字第 1121000516 號書函及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376A 號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並提經本校 112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後通過，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 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現行聘約共計 15 點，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10 點(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法規體例修正第一條立法依據與法規意旨。(修正第一點)
 - (二)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每週授課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每週超支鐘點費悉依教育部規定時數支給。(修正第二點)
 - (三)依據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六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教師校外兼職如違反規定，應追繳兼職費，並提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第四點)
 - (四)規定教師參與行政工作推動及輔導學生。(修正第五點)
 - (五)規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相關規定。(修正第七點)
 - (六)列出本校法規名稱。(修正第九點)
 - (七)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教師與學生之人際互動與應遵守之法規。(修正第十點)
 - (八)明定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如有違反，移請各級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修正第十一點)
 - (九)增列教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之懲處。(修正第十二點)。

(十)參考他校作法，規定教師違反聘約之罰則。(修正第十三點)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聘約、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111 年 12 月 23 日、112 年 1 月 12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048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供參。

決議：

一、第一點「台」修正為「臺」。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提經本校 112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後通過，修正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
- 二、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現行條文 18 條，計修正 12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修正第一條)
 - (二)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法源依據；另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明定教師經營商業之限制及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修正第二條)
 - (三)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五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修正教師於國內、外兼職之範圍。(修正第四條)
 - (四)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六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明定教師得兼職之職

務。(修正第五條)

(五)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八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教師兼任職務之基本條件及兼任時數上限。(修正第六條)

(六)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一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修正教師得免報經學校核准態樣。(修正第七條)

(七)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新增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接受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修正第八條)

(八)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二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修正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事項。並明定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修正第九條)

(九)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修正第十一條)

(十)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三條)

(十一)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三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修正文字。(修正第十四條)

(十二)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修正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本校視個案決定是否。(修正第十五條)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辦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 112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供參。

決議：

一、本案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五條第二項增列第四款「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此款。」

(二)第六條第一項刪除「上班時間」。

二、修正後通過。

三、附帶決議：請人事室釐清兼職與兼課，若有疑義請再提案修正，以免影響教師權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19 分)。